

○○有限公司於進口販售仿襲「○○」玩偶外型之商品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3.06. (九十)公參字第8807014-00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3月6日

主旨：關於 貴公司被檢舉於進口販售抄襲「○○」玩偶外型之商品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，業經本會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四八五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(八八)貳警刑字第一四九四號函及○○有限公司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四十萬元，應於文到十五日內，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，並將收執聯影本，以掛號郵寄本會，或傳真本會(傳真號碼：(0二)二三九七四九九七)，或逕向本會(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)秘書室繳納；逾期拒不繳納者，即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- 三、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續行處理。(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3.06. (九十)公參字第八八〇七〇一四一〇〇八號函)